

立信
(特
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60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360 号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州燃气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州燃气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海波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代码：600903

公司简称：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7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1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类：治理结构、公司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控制活动类：资金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

控制手段类：企业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工程项目、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投资管理、安全质量风险、法律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错报<利润总额 5%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a. 控制环境无效；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 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改正；
重要缺陷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b.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c.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对权责履行的监督，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2020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正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名 称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的审记帐, 代理记帐; 提供相关的会计、财务、税务等信息系统的培训、核算、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其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和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0 年 02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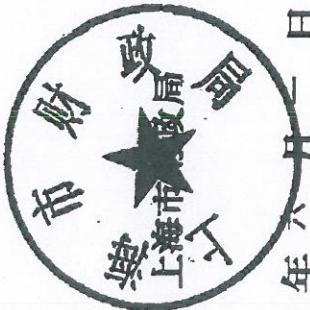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ERTRIAL PRACTICE ACCOUNTANTS LLP
LUN XIN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证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冯万青
Name: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Certificate No.: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甲方(原雇主):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新雇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期限:

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变更项目:

甲方同意将本职工作转移至乙方。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甲方(原雇主):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新雇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期限:

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变更项目:

甲方同意将本职工作转移至乙方。



姓名: 冯万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700204275





姓名: 鲍海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2-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8212254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鲍海波
证件号: 31000303149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3031491
执业证号: Authorized Number of CICPA
执证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1月17日